增進專業知能

精進國民法官案件實務 東院、基院分別辦理研討、訓練課程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訴訟實務研討會」，臺東地檢署、台東律師公會、法扶臺東分會共同參與研討。

上午場由司法院刑事廳廖晉賦法官主持，林鈺珍法官、郭智安檢察官、袁秀慧律師、顏榕助理教授及陳思帆法官分別就「證據開示與證據調查」進行報告，說明為使未接觸過審判程序且非法律專業的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對於檢、辯雙方相同出證、不同解讀的過程作出有效的判斷，必須優化準備程序中爭點整理程序以聚焦爭議，透過在法庭上集中活潑的主張，並善用統合偵查報告書（整合證據說明書），促進國民法官理解、避免不當預斷及偏見；遇有具暴力、血腥、色情等有致國民法官無法理性判斷之刺激性證據，應權衡調查的必要性、對認定事實之影響及國民法官是否能依證據理性判斷等因素；並及時提供心理師諮商，給予心理健康支持。

下午場由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陳思帆法官主持，討論「量刑辯論與評議」議題。郭智安檢察官首先指出量刑辯論的成敗關鍵在於架構、素材及氣度，定錨則是協助決策的必要方法，包括求處具體刑度及解釋為何求處此具體刑度之定錨，建議檢方從處斷刑的中間點出發、素材選擇避免太煽情、點出刑罰的正面價值等提高求刑說服力。袁秀慧律師表示，辯護人應加強量刑辯論之能力，使量刑變成科學。林鈺珍法官、廖晉賦法官則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63 至 266 條、第 270 條之量刑評議過程，分享其如何督促國民法官自主思考，避免互相影響之具體作為；並且透過國民法官案件量刑因子表的推動解決量刑抽象性等問題。

綜合座談時，各報告人針對如何避免在證據調查過程中帶入個人意見、如何提升開示證據效率，以及辯護人與證人面談等議題交換意見，深入討論。臺東地院張宏節院長於最後閉幕致詞時則期許藉由各界相互的經驗分享及研討，使國民法官新制運作更加順暢。

【本刊基隆訊】為增進同仁對國民法官新制的瞭解，基隆地院日前辦理 2 場次國民法官制度系列課程。

第 1 場次為「國民法官制度實務教育訓練」，由國民法官科同仁講解國民法官選任流程及民眾常見問答。第 2 場次為「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主持人培訓課程」，由該院刑事庭劉桂金審判長講授國民法官制度概要、選任程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再介紹選任程序、主持人應備基本技能，及應展現之司法專業形象等內容，最後分組進行選任程序模擬主持，期透過研習、演練，使同仁能於國民法官案件選任程序等事項中，協助引導，使程序順暢進行，並能即時回覆民眾詢問，消除對新制的疑慮，提升民眾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

接軌鑑定實務

士林地院邀賴建宏理事長分析常見漏水原因及判讀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處理房屋漏水爭訟事件知能，與鑑定實務接軌，士林地院日前邀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賴建宏理事長主講「修復漏水鑑定實務 — 房屋漏水常見原因分析及判讀」，並與法官、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等進行座談。

賴理事長首先解說建物防水基本概念，區分為「外部水滲入防止」及「內部水滲出防止」2 種情形，並簡介各類防水工程之新、舊施作方法及其不同之處，使與會者瞭解各種可能造成防水工程破壞之原因。

賴理事長接著就漏水檢測項目、漏水修復作法與漏水鑑定 3 者予以闡述。就漏水檢測部分，賴理事長說明多種檢測方式之實際操作方法，鑑定人係依個案情形選擇不同檢測方式，並澄清民眾、法院在囑託鑑定時容易出現之誤解。在漏水修復作法上，依建築物漏水的不同類型說明基本之修復方法，及修復後如何進行相對應之浸水試驗或噴水試驗。至於漏水鑑定部分，鑑定前必須先進行現場會勘，包含訪談相關人員、調查漏水狀況、收集建築平面圖、水電圖、儀器檢測等，瞭解現場狀況、設計試驗方法後，才能進行鑑定及報告撰寫。鑑定人常會遇到民眾僅提供有限的資訊、僅同意提供部分區域進行調查，或因建物過於老舊無法掌握管線配置全貌，導致無法一次釐清漏水之全部緣由等問題點。

最後，賴理事長介紹 112 年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9 條之 1 關於「同層排水」之規定，認此規定應可減少住戶間之衝突，惟目前僅進行政策引導，並未強制施行。賴理事長表示，不論是漏水修復或鑑定過程，時常發生當事人累積高度情緒、對鑑定人低度信任、極端認知差異等狀況，希望調解委員們於瞭解建築物漏水成因及修復原理後，以調解之專業化解紛爭。賴理事長並就與會者提問鑑定單位之選擇、鑑定內容之分析等，提出其專業觀點供實務參考。



迎 向 曙 光

—攝於奇萊南峰

攝影／郭宇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書記官）

深化法治教育

彰院與鹿港高中合辦模擬法庭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與鹿港高中合辦校園模擬法庭活動，陳毓秀院長與周淡怡庭長特到場勉勵同學，王祥豪法官則全程指導同學們參與扮演檢、辯被告角色，使參加同學均能實際體驗法庭活動的臨場感。

本次參與模擬活動的同學們均積極投入角色，在法庭情境中進行攻防；而在進行評議程序時，同學們亦踴躍地發言，表達自己對模擬案件應處罪刑的想法及理由，再由王法官就模擬案件剖析其中的犯罪構成要件，以及這些行為在法律上的評價與歸責。

而在問答互動時間，王法官表示每一場審判都是一次次嚴謹的理性論證後所作的決定，法官在審理案件時，除了要考量犯罪人的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種種因素外，若遇到情輕法重、情堪憫恕的狀況，也會視個案情形依刑法第 59 條來酌減刑度，所以施行國民法官制度，也有助於使社會大眾更瞭解法律程序，更信賴司法。

最後於活動結束前，王法官仍不忘再宣導防制詐騙，提醒同學們網路詐騙陷阱多，千萬要提高警覺、不輕易交出個資。更期許同學能將本次活動與法律見聞分享給周遭其他親友，相信除了可提升同學表達與思辨能力外，也能進一步深化校園法治教育成效。

雄高分院、東院講座

鍾任賜法官談工程事件之效能審判

【本刊訊】高雄高分院、臺東地院日前分別邀請最高法院鍾任賜法官主講民事工程事件之效能審判。

鍾法官首先由「審理檔案」、「審理計畫」、「集中審理」出發，指出透過審理檔案之填載內容及筆記的標準化、確實執行擬定之審理計畫，及貫徹集中審理原則，可有效促進效能審判。並建議第一次開庭就是爭點整理期日，特定原因事實、聲明及確認爭點，減少與爭點認定無涉之調查。同時，將確定原因事實與答辯要旨明確記載於筆錄、妥適運用言詞辯論之準備規定，以確立審理與裁判之明確界線。

鍾法官接著說明工程審判實務中常見當事人書狀篇幅龐雜、爭執項目眾多之現象，建議應貫徹集中審理原則，法官可於訴訟前階段，即應提出審理構想或範例，讓兩造協同配合整理卷證資料，而由當事人或助理整理為附表，列為審理檔案，並為準備、言詞辯論筆錄之附件。具體的不爭執事項及爭點、聲明證據及調查證據等審理計畫、明確的時程要求均記明筆錄，以確立律師或當事人行為責任。鍾法官特別表示工程案件整理時序非常重要，即使不做全部書狀之整理，只整理特定事實（比如 e-mail）的時序，也可以有所收穫。

鍾法官並對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268 條規定加以闡述，從起訴、言詞辯論之準備、證據、言詞辯論及裁判，透過審理檔案之填載內容與說明，以具體工程事件之新舊案進行模式，探討集中審理之爭點整理的流程架構與審理計畫。最後分享工程事件之爭點整理程序筆錄、訴訟指揮及民事判決書製作之心路歷程，並提出精簡裁判書品管標準等建議。與會法官提問熱烈，咸感獲益良多。

花高分院邀律師團體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刊花蓮訊】為提供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資力聘請律師的民眾適當之協助，花蓮高分院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及花蓮律師公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週二（下午 2 時至 5 時）及每週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輪派律師進駐，開放民眾現場登記預約，為民眾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期能結合社會資源，共同維護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

竹院 112 年少年職涯探索系列課程 圓滿完成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使少年對職涯有更清晰的思考及認知，於 112 年度陸續舉辦多場職涯探索課程，包括：

（1）邀請劉晉瑜諮商心理師以「職場溝通」為主題，帶領少年思考自己的人格特質，包含勞動力、學習能力、責任感、情緒調適力及溝通能力，尋找適合自己能力、特質的工作，並發掘有待加強的能力及提升方法。再藉由情境演練，學習遭遇挫折時如何轉化情緒，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人際紛爭。期能藉此課程，協助已經踏入職場或正在準備求職的少年，提升對自我及就業環境的認識。

（2）與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作「妝點人生夢 — 彩妝教學課程」，由專業講師介紹新娘秘書職業及彩妝實作教學、解說化妝技巧，讓少年學習到正確的彩妝及保養知識；並帶領少年練習完成面試妝容，供少年未來實際運用於面試場合。

（3）與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合辦水泥手作活動，嘗試以創作方式，讓少年具體展現自我的思想，促成其發現並解決問題的自我覺察，並從中感受手作的樂趣與園藝治療帶來的療癒感。

（4）邀請建設公司從業人員分享建築業相關工作現況，詳細介紹建築業中泥作工、水電工與木工之工作內容，促使欲從事該行業之少年，省思現階段的求職狀況及未來職業規劃。講座亦分享其求職歷程，講解挑選與自身相符工作之方法，並期許少年以正確的態度面對目前的就職能力，以堅持與毅力的精神學習一技之長，精進職能，以利未來就業及發展。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司
http://w